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72號

原告 鄭修如  
訴訟代理人 陳言恩律師

被告 陳忠菲即愛爾麗企業社

當事人間返還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陳忠菲為愛爾麗企業社負責人，主要對外從事徵信業務。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至被告營業處所進行會談，經兩造當場確認原告委託辦理徵信事件之原因目的後即簽訂委託書，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作為本次委任報酬，委任範圍包含調查「被查男女對各自家庭不忠事證」及「公開曝光相關事證以避免遭特定為揭露者」，並陸續以轉帳及匯款方式給付50萬元予被告。嗣因被告對被查男實施蒐證時曝光，致使原告遭被查男傳訊質疑，實已對原告造成不良影響，被告復又提出追加方案，表示為避免原告遭特定為「揭露者」，將指派男性工作人員接近被查女，伺時機成熟後以追求不成之名義曝光被查男女出軌事證，兩造並於11

01 3年5月6日簽立第2份委託書約定此部分報酬為60萬元，原告  
02 即於113年5月7日分2筆匯款共50萬元予被告。嗣後原告認被  
03 告不僅曾因調查疏失影響委託人權益，且被告蒐證技巧及調  
04 查進度未能符合預期及需求，分別於113年6月5日、6日至被  
05 告辦公室協商委任報酬返還事宜，惟被告強硬表示已收之委  
06 任費用分毫不退，兩造談判破裂，原告即於113年6月8日傳  
07 訊被告正式終止委任契約。又被告對被查男實施蒐證時曝  
08 光，致使原告遭被查男傳訊質疑，足徵被告處理受任事務發  
09 生疏失，而致原告不勝其優，且未有任何向雜誌社曝光之行  
10 為，堪認被告並無完成受託事務；又以「指派男性工作人員  
11 接近被查女，並以追求不成名義充當曝光者」為由，再向原  
12 告收取50萬元報酬，實際上僅曾派員至被查女之舞蹈教室報  
13 名並上課一次，而未與被查女有任何實質接觸或進展，此部  
14 分事務處理亦僅止於初始階段，被告既未完成受託工作，自  
15 無收取高額委任報酬而不予退費之理。兩造既已終止委任契  
16 約，原告主張就被告已為給付勞務部分，認以10萬元為適  
17 當，被告就其餘溢領90萬元部分，依民法委任法律關係及第  
18 179條後段規定，自應負返還責任。為此，爰依民法委任關  
19 係及第179條後段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

2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6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  
27 契約；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  
28 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  
29 酬，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8條第2項亦各有明定。是委任  
30 關係因當事人之一方行使任意終止權而終止者，倘受任人全  
31 未處理委任事務，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

01 不得請求報酬。而苟委任人已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報酬予受  
02 任人，於委任關係終止後，受任人就上開委任報酬，即屬無  
03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應負返還之責。查原告主張兩造  
04 於113年3月30日簽立第一份委託書、113年5月6日簽立第二  
05 份委託書委託被告調查「被查男女對各自家庭不忠事證」、  
06 「避免原告遭特定為揭露者應公開曝光相關事證」，並向原  
07 告收取費用共100萬元，惟被告因調查疏失影響原告權益，  
08 且蒐證技巧及調查進度未能符合預期及需求，原告以LINE訊  
09 息終止委任契約等情，有兩造於113年3月30日、5月6日簽立  
10 之委託書、相關匯款資料、原告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原  
11 告與備查男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審訴卷第15至25  
12 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4 張，是原告主張被告因調查疏失影響其權益，且未完成委任  
15 工作及兩造間委任關係已終止，堪認屬實。

16 五、從而，原告依委任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  
17 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  
18 （送達證書見審訴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擔保金額宣告之。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林宜璋